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姚靜妃

電話：22289111+55731

電子信箱：jingfae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10102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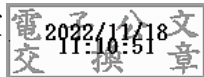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\_1110102509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1010250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如  
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11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9830B號函  
辦理，併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11/18



1110006763

有附件